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

承辦人：呂靜玲

電話：06-2089766 #16

傳真：06-2089066

電子信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200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局於112學年度全面調降公立幼兒園師生比至1:12，以利提升公立幼兒園教育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5月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儘快研擬幼兒園降師生比計畫，教育部已在研議降低幼兒園師生比之協助方案，將採循序漸進方式分年逐步達成1比12之目標；今年教育部舉行新春團拜時，教育部長潘文忠宣布一一二學年度調降幼兒園師生比到一比十二，以減輕幼兒園教保人員的負擔，可見幼兒園調降師生比1:12是教育部規劃中的政策，不只是眾所期待之事，更能進一步提升幼教品質。
- 二、檢視目前各縣市幼兒園調降師生比之進度，金門縣110學年已逐步實施調降幼兒園師生比，台北市111學年度推動「台北市試辦幼兒園降低師生比計畫」，將三至五歲班級的師生比從現行法規一比十五降為一比十二，嘉義市也於近日率先宣布112學年直接調降幼兒園師生比至1:12。盤點臺南目前公幼學生狀況，從公幼入園網缺額數字足以證明調降師生比並非難事。
- 三、黃偉哲市長曾於110年11月9日於議會中簽署支持降師生比，並認為最理想的師生比例是1:10。目前六都之中台北市僅是部分學校試辦，若本市能在六都中率先宣佈調降幼兒園師生比，將是本市幼教之福。
- 四、綜上，建請貴局在112學年度降低公立幼兒園師生比為1:12，共同

提昇本市幼教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葦芸